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350號

原告 市政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瑩秀

訴訟代理人 呂軒閩

被告 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7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一、被告為市政廣場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欠繳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2月之管理費用，經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拒絕履行其管理費繳交之義務。

二、欠繳月份及金額：

1. 110年1月12日至110年12月31日：7,492-1,196=6,296

- 01 2.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： $3,746 \times 12 = 44,952$
- 02 3. 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： $3,746 \times 2 = 7,492$
- 03 4. 合計58,740元（計算式： $6,296 + 44,952 + 7,492 = 58,740$ ）
- 04